



8669_2022-07-05 15:19:35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9)渝 0114 民初 5006 号

原告：陈丽，女，[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登红，重庆森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侯天祥，男，[REDACTED]

本院受理原告陈丽诉被告侯天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后，本院于2019年12月23日中止审理，本院恢复审理后，经本院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一、被告侯天祥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原告陈丽借款本金500000元。
- 二、原告陈丽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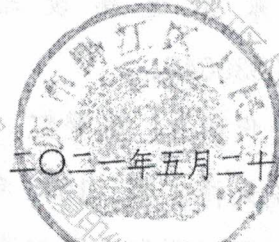
8669_2022-07-05 15:19:35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400 元，诉讼保全费 3020 元，由被告侯天祥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波
审 判 员 罗 帆
人 民 陪 审 员 刘 维 声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帅 卫 华

本案调解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当事人收执，一份由法院存档。